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6号

罪犯杜朝平，男，1972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6日以(2011)南中法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杜朝平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7月13日起。该犯于2011年7月20日送四川省嘉陵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12月16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28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川13刑更22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川13刑更127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2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于2021年11月19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1年5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，2023 年度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一监区从事包夹监控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表现积极，态度端正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协助民警做好对监区重点罪犯的严密监控、严格管理，较好完成包夹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由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（2024）川 13 执 436 号之三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 191.93 元，账户余额 1133.69 元，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1 个物质奖励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朝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原犯罪性质、财产刑实际未执行等情况综合评判，从严掌握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朝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